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麗真
電話：(082)318823 #65128
傳真：(082)321384
電子信箱：lizj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60089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897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(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)內完成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7646A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13 17:02:25

人事室　106/11/14 07:14
1060005962　有附件